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南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請求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194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（二審案號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558號）中被告陳敬輝即陳汶琦之債權人，為實現債權，聲請閱覽卷宗以便後續聲請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判決書、債權憑證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等件影本為證。惟聲請人聲請閱覽之卷宗，為該案當事人陳敬輝即陳汶琦與其他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既非該案之當事人，復未提出取得上開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覽卷宗之證明，而據其主張為陳敬輝即陳汶琦之債權人，核與該案訴訟

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聲請人所提對於陳敬輝即陳汶琦之判決書及債權憑證等，尚不足釋明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閱覽該案訴訟卷宗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怡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欣